#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址: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地址:深圳 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6楼)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马增龙先生

6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(代表股东7人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7,000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4%。

- 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: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人 (代表股东 7人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,000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4%。
- (2)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: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- (3)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386,1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55%。

其中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数为 3,386,1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4.45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4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1.01 审议并通过了《选举马增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,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386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1.02 审议并通过了《选举张京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,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386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1.03 审议并通过了《选举马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86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1.04 审议并通过了《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,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86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唐都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7,00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86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冯泽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7,00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86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曾晓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,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86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3.01 审议并通过了《选举吴永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 57,00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386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.02 审议并通过了《选举何健雄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 57,00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386,1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- 2、律师姓名: 李一帆、于玥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